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8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承诺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接到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公告中列明：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及未来价值的判断、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至年底前完成，增持股份的资金在 2,550 万元至 15,000 万元之间；并承诺所增持股票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不减持。

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公告》，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自停牌日（2015 年 8 月 6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处于停牌状态，万泽集团无法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增持公司股

份，导致增持承诺未能如期履行。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及未来价值的判断、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了继续履行增持承诺，万泽集团特申请将增持计划延期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 2,550 万元，增持方式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股份完成情况：

万泽集团于 2015 年 8 月 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 50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02%。

万泽集团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通过金鹰万泽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 5,595,76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万泽集团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 6,095,86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4%，累计增持金额共计 6,558.25 万元。万泽集团本次承诺增持计划已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万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257,17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2.29%；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万泽集团本身持有和通过资管计划增持的本公司股份共计 263,272,86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3.53%。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万泽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增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

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五、其他说明

1、上述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万泽集团承诺：所增持股票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不减持。

3、万泽集团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4 日